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2SKD-87

陕西科技大学

2022 级新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一、总 则	18
二、 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	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 开标、评审、定标	25
六、签订合同	28
七、质疑和投诉	2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31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40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	4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函	49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50
第三章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5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55
第五章 技术与服务方案	65
第六章 服务承诺	66
第七章 业绩一览表	67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8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9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75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5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5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76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78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科技大学 2022 级新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级新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H2022SKD-87

项目名称：2022 级新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0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棉被)：

合同包预算金额：7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床上用品	棉被	4,700.00	详见采购文件	740,000.00	7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到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棉褥)：

合同包预算金额：63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床上用具	棉褥	4,700.00	详见采购文件	632,000.00	63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到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3(床单、被套、枕套)：

合同包预算金额：1,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床上用具	床单、被套、枕套	4,700.00	详见采购文件	1,240,000.00	1,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到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4(枕巾、枕芯、蚊帐和卧具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床上用具	枕巾、枕芯、蚊帐和卧具包	4,700.00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到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棉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 2(棉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3(床单、被套、枕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4(枕巾、枕芯、蚊帐和卧具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棉被)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必须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148 号) 文件批准的供应学生公寓床上用品的生产企业, 提供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棉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必须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148 号) 文件批准的供应学生公寓床上用品的生产企业, 提供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床单、被套、枕套)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必须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148 号)文件批准的供应学生公寓床上用品的生产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枕巾、枕芯、蚊帐和卧具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必须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148 号）文件批准的供应学生公寓床上用品的生产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6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开标室

(1) 现场购买公开招标文件时请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网上购买请提前电话咨询后,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shanxizhuoming_zb@163.com 邮箱(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标书费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标书费 300 元/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未央大学城陕西科技大学

联系方式: 彭老师 029-86168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0 号华奥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联系方式: 029-884406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菊莉 魏萌 杜华龙 米文佳

电话: 029-88440695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必须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148 号）文件批准的供应学生公寓床上用品的生产企业，提</p>

		<p>供证明材料；</p> <p>（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现场携带相关原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备查）</p>
2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或字章不一致的；</p> <p>（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p> <p>（3）投标文件的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文件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6）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缴纳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p> <p>（9）投标文件的标的数量不满足采购要求的；</p> <p>（10）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的；</p> <p>（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	商务条款	<p>1、交货期：在 8 月 20 日前完成产品生产，具体送货时间根据新生报到时间确定；</p> <p>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p> <p>3、交货地点：陕西科技大学指定地点。</p> <p>4、付款方式：发票在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给甲方。</p>

		<p>按照实际发放数量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p> <p>5、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5%的履约保证金；剩余 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p>
4	投标保证金 缴纳	<p>1、保证金的缴纳：合同包 1：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元） 合同包 2：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合同包 3：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元） 合同包 4：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p> <p>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公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p> <p>户名：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78590188000191476 咨询电话：029-88440695 财务高老师 转账摘要：陕科大-87 合同包 X 投标保证金</p> <p>2、保证金的退还</p> <p>2.1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p> <p>（1）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七。</p> <p>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开标后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 并致</p>

		电告知。 2.2 中标供应商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分包	本次采购采用分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任一包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至少为 90 日历日。
8	投标货币及报价	<p>1、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p> <p>2、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p> <p>4、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p> <p>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9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p> <p>2、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插页不编页码的，须放在文件的最后部分），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报价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p>

		一览表”应为原件)。 3、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推荐双面打印。
10	投标文件的 签署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 密封	1、密封要求：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 所有正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所有副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4、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需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2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4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5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 65%收取（含税），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6	核心产品	合同包 1：棉被 合同包 2：棉褥 合同包 3：被套 合同包 4：卧具包
17	项目属性	货物招标
18	所属行业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0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24	非实质性偏 离	允许
25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方法；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作出书面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

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5.2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4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部门及相关政策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投标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供应商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6）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8）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供应商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初审

3.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对通过审查的, 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 投标有效, 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5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 不得评标。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 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 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 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 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填报评标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8440695。

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02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参数	25	<p>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予以佐证响应，未提供或虽提供未能佐证者，均视为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p> <p>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计基本分 20 分；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如出现技术参数完全复制情况，由专家视其情况给予 1-5 分的扣分；</p> <p>2、加分（最高加 5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审专家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相应加分，参数每有一项优于加 2 分，正偏离参数最多加 5 分。优于指标须有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加分。</p>
3	质量保证	10	<p>根据供应商所供产品的制作工艺流程、技术标准、材料材质、规格标准（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等）进行综合比较，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等完整详细，得 7.1-10 分，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表述基本完整，得 4.1-7 分，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表述不完整，得 1-4 分。</p>
4	样品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棉被（投标文件中需附样品的检测报告）的质量、外观、工艺进行综合比较，棉被手感柔软、铺棉均匀平坦、做工细</p>

			<p>致，工艺水平高、棉花无杂质、包布平滑手感柔软、包边整齐等计 10.1-15 分，棉被质量一般、较美观、做工粗糙，工艺水平较低、棉花质量一般、缝合粗糙等计 5.1-10 分，棉被质量差、不美观、做工差，工艺水平低、棉花有杂质、缝合差等计 1-5 分，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投标文件中无检测报告不计分。</p> <p>注：提供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样品，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逾期递交的不予接收。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样品作为验收依据转采购人接收封存，未中标（未成交）投标单位样品采购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5	发放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放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整体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并且证明材料详尽、丰富，计 4.1-6 分；</p> <p>整体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具有证明材料，计 2.1-4 分；</p> <p>整体方案和保障措施欠缺，缺失相关证明材料，计 1-2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6	售后服务	8	<p>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制订了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和应急方案，明确了售后服务人员，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售后服务正常运转，补救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记 6.1-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的措施基本完整，计 3.1-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没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计 1-3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7	业绩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仅限投标人本身，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定，每份计 1 分，最高计 5 分。</p> <p>注：提供合同原件现场备查</p>
8	节能环保	1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合同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参数	25	<p>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予以佐证响应，未提供或虽提供未能佐证者，均视为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p> <p>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计基本分 20 分；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如出现技术参数完全复制情况，由专家视其情况给予 1-5 分的扣分；</p> <p>2、加分（最高加 5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审专家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相应加分，参数每有一项优于加 2 分，正偏离参数最多加 5 分。优于指标须有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加分。</p>
3	质量保证	10	<p>根据供应商所供产品的制作工艺流程、技术标准、材料材质、规格标准（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等）进行综合比较，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等完整详细，得 7.1-10 分，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表述基本完整，得 4.1-7 分，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表述不完整，得 1-4 分。</p>
4	样品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棉褥（投标文件中需附样品的检测报告）的质量、外观、工艺进行综合比较，棉被手感柔软、铺棉均匀平坦、做工细致，工艺水平高、棉花无杂质、包布平滑手感柔软、包边整齐等计 10.1-15 分，棉被质量一般、较美观、做工粗糙，工艺水平较低、棉花质量一般、缝合粗糙等计 5.1-10 分，棉被质量差、不美观、做工</p>

			<p>差，工艺水平低、棉花有杂质、缝合差等计 1-5 分，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投标文件中无检测报告不计分。</p> <p>注：提供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样品，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逾期递交的不予接收。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样品作为验收依据转采购人接收封存，未中标（未成交）投标单位样品采购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5	发放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放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整体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并且证明材料详尽、丰富，计 4.1-6 分；</p> <p>整体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具有证明材料，计 2.1-4 分；</p> <p>整体方案和保障措施欠缺，缺失相关证明材料，计 1-2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6	售后服务	8	<p>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制订了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和应急方案，明确了售后服务人员，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售后服务正常运转，补救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记 6.1-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的措施基本完整，计 3.1-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没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计 1-3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7	业绩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仅限投标人本身，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定，每份计 1 分，最高计 5 分。</p> <p>注：提供合同原件现场备查</p>
8	节能环保	1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合同包 3: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参数	25	<p>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予以佐证响应，未提供或虽提供未能佐证者，均视为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p> <p>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计基本分 20 分；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如出现技术参数完全复制情况，由专家视其情况给予 1-5 分的扣分；</p> <p>2、加分（最高加 5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审专家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相应加分，参数每有一项优于加 2 分，正偏离参数最多加 5 分。优于指标须有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加分。</p>
3	质量保证	10	<p>根据供应商所供产品的制作工艺流程、技术标准、材料材质、规格标准（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等）进行综合比较，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等完整详细，得 7.1-10 分，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表述基本完整，得 4.1-7 分，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表述不完整，得 1-4 分。</p>
4	样品	15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被套、床单、枕套），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的齐全程度、质量、美观性、功能设计、工艺水平、棉花质量、包边缝合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产品性能、功能、缝制质量品质高，做工精美无瑕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1-15 分；产品性能、功能、缝制质量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1-10</p>

			<p>分；产品性能、功能、缝制质量不太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注：提供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样品，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逾期递交的不予接收。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样品作为验收依据转采购人接收封存，未中标（未成交）投标单位样品采购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5	发放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放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整体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并且证明材料详尽、丰富，计4.1-6分；</p> <p>整体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具有证明材料，计2.1-4分；</p> <p>整体方案和保障措施欠缺，缺失相关证明材料，计1-2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6	售后服务	8	<p>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制订了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和应急方案，明确了售后服务人员，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售后服务正常运转，补救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记6.1-8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的措施基本完整，计3.1-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没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计1-3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7	业绩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所投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仅限投标人本身，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定，每份计1分，最高计5分。</p> <p>注：提供合同原件现场备查</p>
8	节能环保	1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合同包 4: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参数	25	<p>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予以佐证响应，未提供或虽提供未能佐证者，均视为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计基本分 20 分；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如出现技术参数完全复制情况，由专家视其情况给予 1-5 分的扣分；</p> <p>加分（最高加 5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审专家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相应加分，参数每有一项优于加 2 分，正偏离参数最多加 5 分。优于指标须有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加分。</p>
3	质量保证	10	<p>根据供应商所供产品的制作工艺流程、技术标准、材料材质、规格标准（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等）进行综合比较，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等完整详细，得 7.1-10 分，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表述基本完整，得 4.1-7 分，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表述不完整，得 1-4 分。</p>
4	样品	15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枕巾、枕芯、蚊帐、卧具包），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的齐全程度、质量、美观性、功能设计、工艺水平、棉花质量、包边缝合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产品性能、功能、缝制质量品质高，做工精美无瑕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1-15 分；产品性能、功能、缝制质量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p>

			<p>5.1-10分；产品性能、功能、缝制质量不太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注：提供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样品，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逾期递交的不予接收。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样品作为验收依据转采购人接收封存，未中标（未成交）投标单位样品采购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5	发放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放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整体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并且证明材料详尽、丰富，计4.1-6分；</p> <p>整体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具有证明材料，计2.1-4分；</p> <p>整体方案和保障措施欠缺，缺失相关证明材料，计1-2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6	售后服务	8	<p>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制订了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和应急方案，明确了售后服务人员，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售后服务正常运转，补救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记6.1-8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的措施基本完整，计3.1-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没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计1-3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7	业绩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所投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仅限投标人本身，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定，每份计1分，最高计5分。</p> <p>注：提供合同原件现场备查</p>
8	节能环保	1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评审标准备注：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节能环保产品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 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4.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5. 投标供应商应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证明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进一步核实该合同及佐证材料真假的权力，如若发现合同或佐证材料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评委评分时依据业绩合同复印件（必要时评委有权核查合同原件），投标文件中无业绩合同复印件的不给分。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样品要求：样品提供须是成品，按参数要求 1:1 的尺寸提供。供应商提交样品应自行封装好（内附样品清单），封装表面及里面均不得体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由代理机构接收时统一登记编号供评审专家评审。在结果公告公示后，代理机构统一通知未中标企业领取样品；中标单位样品由甲方封存。

合同包 1：棉被

采购明细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01 包	棉被	4700 套	74

技术参数

品名	长(cm)	宽(cm)	重量(斤)	含棉量%	备注
棉被	210	150	6	100	普通棉被 包布：浅色印花

一、具体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规范》DB61/T477-2021 标准要求进行生产、供货。

二、产品数量：4700 套，按照实际发放数量结算。

三、主要物品单件需附高校专用标识。

中标单位随货须附陕西省纤维质量检验局出具的关于本包本批次棉被的抽检检验报告

**合同包 2：棉褥
采购明细**

包号	货物名称	件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02 包	棉褥	1	4700 套	63.2

技术参数

品名	长(cm)	宽(cm)	重量(斤)	含棉量%	备注
棉褥	200	90	5	100	包布：浅色印花

一、具体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规范》DB61/T477-2021 标准要求进行生产、供货。

二、产品数量：4700 套，按照实际发放数量结算。

三、主要物品单件需附高校专用标识。

中标单位随货须附陕西省纤维质量检验局出具的关于本包本批次棉褥的抽检检验报告

**合同包 3：床单、被套、枕套
采购明细**

包号	货物名称	件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03 包	床单	2	4700 套	124
	被套（核心产品）	2		
	枕套	1		

技术参数

品名	长(cm)	宽(cm)	含棉量%	备注
被套 (核心产品)	215	150	100	普通，浅色印花
床单	220	110	100	浅色印花
枕套	62	40	100	浅色印花

一、具体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规范》DB61/T477-2021 标准要求进行生产、供货。

二、产品数量：4700 套，按照实际发放数量结算。

三、主要物品单件需附高校专用标识。

中标单位随货须附陕西省纤维质量检验局出具的关于本包本批次棉褥的抽检检验报告

合同包 4：枕巾、枕芯、蚊帐和卧具包
采购明细

包号	货物名称	件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04 包	枕巾	2	4700 套	49
	枕芯	1		
	蚊帐	1		
	卧具包（核心产品）	1		

技术参数

品名	长(cm)	宽(cm)	高(cm)	重量(斤)	含棉量%	备注
枕巾	78	48		0.24	100	浅蓝色
枕芯	60	38		3.5		荞麦皮
蚊帐	195	95	170 叠加高 度：45			涤纶 SD 双丝
卧具包 (核心 产品)	80	35	50			防雨布

一、具体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规范》DB61/T477-2021 标准要求进行生产、供货。

二、产品数量：4700 套，按照实际发放数量结算。

三、主要物品单件需附高校专用标识。

中标单位随货须附陕西省纤维质量检验局出具的关于本包本批次棉褥的抽检检验报告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甲方：陕西科技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总计（人民币/元）		¥：	（大写）				

（详细参数用附件说明）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价格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票在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给甲方。

2、按照实际发放数量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3、签订合同前，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5%的履约保证金；剩余 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科技大学内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在____月____日前完成产品生产，具体送货时间根据新生报到时间确定；。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
- 2、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
-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5、产品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七、质保期与承诺

- 1、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
- 2、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解决；否则，甲方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联合惩戒黑名单”，并追究法律责任。
- 3、乙方承诺免费延长质保，按照厂家承诺执行。否则，甲方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联合惩戒黑名单”，并追究法律责任。

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 2、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售后的要求后，如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获取替代。
- 3、安装调试完成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4、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九、产品验收

- 1、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发放。
-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甲方将不退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4、因供货期迟延的，乙方按照每天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_____ 电话：_____

甲 方：陕西科技大学

乙 方：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城

地 址：

代理人：

代理人：

技术确认：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029-86168115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浐灞区支行

开户行：

账号：104791003817

账号：

时间：

时间：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H2022SKD-87

（正本或副本）

陕西科技大学

2022 级新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合同包号：合同包 X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函
-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 第三章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五章 技术与服务方案
- 第六章 服务承诺
- 第七章 业绩一览表
-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章 投标函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MZB2022SKD-87 合同包 X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总报价 (元)	单价 (元/套)	人数(人)	交货期	质保期
陕西科技大学 2022级新生公寓 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4700		
备注：总报价=单价*人数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0位；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 月____ 日

分项报价表（每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3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分项费用	1	床单				2		
	2	被套（核心产品）				2		
	3	枕套				1		
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 0 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项报价表（每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4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分项费用	1	枕巾				2		
	2	枕芯				1		
	3	蚊帐				1		
	4	卧具包 (核心产品)				1		
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 0 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书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公告资格要求内容附资质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供应商必须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148号）文件批准的供应学生公寓床上用品的生产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章 技术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章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章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例如：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2SKD-87

项目名称：陕西科技大学 2022 级新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合同包号：合同包 X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2SKD-87

项目名称：陕西科技大学 2022 级新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副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合同包号：合同包 X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2SKD-87

项目名称：陕西科技大学 2022 级新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报价一览表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合同包号：合同包 X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2SKD-87

项目名称：陕西科技大学 2022 级新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电子文档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合同包号：合同包 X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号： 合同包 X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

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十号华奥大厦 A 座 2002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440695

传真：029-88440695